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期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 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CB9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绿色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联席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8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碳排放权担保债券获得注册的公告》（2022-10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完成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碳中和债/专项乡村振兴/革命老区）”（以下简称“本期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券”）的发行。本期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券的发行额为 6,2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80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 2.60%。2023 年 3 月 20

日，本期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券所募集资金 6,20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到账。

本期碳排放权资产担保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国家开发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的有息负债。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